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 团 份有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事会 审 委员会对公司 务信息、内 控制、内外 审 等工作的监督作用，健全 公司内 监督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 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 券交易所 票上市 则》《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 作》等法律法 、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定，制定本 事 则。

第二条 审 委员会是 事会下 的专 工作机构，对 事会 并向 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 委员会提供必 的工作条件。审 委员会履 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应当 予 合。

第四条 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 级管理人员的 事 成，其中独立 事应当 半数，委员中 少有一名独立 事为会 专业人士。公司 事会成员中的 工代 事可以成为审 委员会成员。

第五条 审 委员会 召 人一名，由独立 事中的会 专业人士担任，并由审 委员会内 举产生。审 委员会召 人 召 和主持审 委员会 会 ，审 委员会召 人不 履 务或不履 务时，由 半数的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事成员代 其 。

第二章 权

第六条 审 委员会 使《公司法》 定的监事会的 权。审 委员会 审核公司 务信息及其披 、监督及 估内外 审 工作和内 控制，下列 事 应当 审 委员会全体成员 半数同意后，提交 事会审 ：

- （一）披 务会 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务信息、内 控制 价报告；
- （二） 用或 承办公司审 业务的会 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 任或 公司 务 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大会差错更正；

(五) 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披露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审核后，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，同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会期外，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章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，相关决议须经股东会批准的，应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审机构的使用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外审机构的政策、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；

(二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审机构相关工作；

(三) 审阅审计报告，对定价公允性和具体会计处理进行监督；

(四) 审计决定使用的外审机构，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，并提交董事会决议；

(五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事项和外审机构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审机构的建议，在充分理由或可证明的情况下，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否决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配合，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会的召 与

第 二条 审 委员会会 分为定期会 和临时会 。定期会 少召 一 ，审 委员会可根据 召 临时会 。当两名及以上审 委员会 委员提 时，或 审 委员会召 人 为有必 时，可以召 临时会 。

第 三条 审 委员会定期会 主 对公司上一会 的 务 况和 审 。

上 定的内 外，审 委员会定期会 可以 权 内且列 于会 中的任何事 。

第 四条 审 委员会会 以 召 为原则。在保 全体委员 充分 并 意 的 提下，可以依 程 用 （ 、 、传 及 件）或 与 相 合等 召 。

第 五条 召 审 委员会定期会 和临时会 ，应当分 提 和三 书 会 ， 、传 、 件或 其他 提交全体委 员。

况 ， 召 审 委员会临时会 的，可以 时 或 其他 发出会 ，但召 人应当在会 上作出 。

第 六条 审 委员会会 应 少 以下内 ：

- （一）会 的时 、 ；
- （二）会 的召 ；
- （三） 审 的事 （会 提 ）；
- （四）会 召 人和主持人；
- （五）委员 决所必 的会 ；
- （六）会 人及 。

会 少应 上 第（一）、（二） 内 ，以及 况 召 委员会临时会 的 。

第四章 事与 决程

第 七条 审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 （ 三分之二）出 可举

。

公司 事可以出 审 委员会会 ，但 委员 事对会 有 决 权。

第 八条 审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 出 会 ，也可以委 其他委员代为 出 会 并 使 决 权。

审 委员会委员 委 一名其他委员代为 使 决 权，委 二人或 二人以上代为 使 决 权的， 委 。一名委员不 两名委员 的委 ，委员也不 委 两名其他委员委 的委员代为出 。

第 九条 审 委员会委员委 其他委员代为出 会 并 使 决 权的， 应向会 主持人提交授权委 书。授权委 书应不 于会 决 提交 会 主持人。

第 二 条 授权委 书应由委 人和 委 人 名，应 少 以下内 ：

- (一) 委 人 名；
- (二) 委 人 名；
- (三) 代理委 事 ；
- (四) 对会 使 票权的指 (成、 对、 权) 以及未做具体 指 时， 委 人是 可 意 决 的 ；
- (五) 授权委 的期 ；
- (六) 授权委 书 期。

第 二 一 条 审 委员会委员 不亲 出 会 ，亦未委 其他委员代为 出 会 的， 为未出 相关会 ， 在 会 上的 决 权。

审 委员会委员 两 不出 会 的， 为不 当履 其 权，公司 事会可以 其委员 务。

第 二 二 条 审 委员会所作决 应 全体委员 (未出 会 的委 员) 的 半数 为有 。审 委员会委员 人享有一票 决 权。

审 委员会委员 与会 与东 于 于

第二 四条 审 委员会审 会 可 用 由发 的 ，
但应 意保持会 。发 不 使用 有人 性 或其他侮 性、
性 。会 主持人有权决定 时 。

第二 五条 审 委员会会 对所 事 取 中审 、依 决的
则， 全 所有与会委员审 完 后，依 审 对
决。

第二 六条 审 委员会 为必 ，可以召 与会 有关的其他人
员列 会 介 况或发 意 ，但 委员会委员对 有 决权。

第二 七条 出 会 的委员应本 的 ，对 审 并
充分 个人意 ；委员对其个人的 票 决承担 任。

第二 八条 会 决 一人一票，以 名和书 等 。委员的
决意向分为同意、 对和 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 意向中 其一，未做
或 同时 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 主持人应当 有关委员 ，
不 的， 为 权；中 会 不 未做 的， 为 权。

第五章 会 决 和会

第二 九条 定的有 决票数后， 会 主持人
成审 委员会决 。

审 委员会决 出 会 委员 后生 ，未依据法律法 、《公司章
程》及本 事 则 定的程 ，不 对 生 的审 委员会决 作任何修改或
变更。

第三 条 审 委员会委员或公司 事会 书应不 于会 决 生 之
， 会 决 有关 况向公司 事会 报。

第三 一条 审 委员会决 施的 程中，审 委员会召 人或其指定
的其他委员应就决 的 施 况 ，在 中发 有 决 的事
时，可以 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 正，有关人员 不 纳意 ，审 委员
会召 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 有关 况向公司 事会作出 报，由公司 事会
理。

第三二条 董事会应当 工作人员对审计委员会会 做 。
会 应 少 以下内 ：
(一)会 和召 的时 、 、 ；
(二)会 的发出 况；
(三)会 召 人和主持人；
(四)委员亲 出 和 出 的 况；
(五)会 审 的提 、 位委员对有关事 的发 和主 意 、对提
的 决意向；
(六) 提 的 决 和 决 (具体的同意、对、 权票数)；
(七)会 人 名；
(八)与会委员 为应当 的其他事 。

第三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 ， 会 和会 、委员代为出
授权委 书、 决票、 与会委员 的会 、会 决 等，由 事
会 书 保 。

审 委员会会 的保 期 为 以上。

第六章 则

第三四条 本 事 则未 事 ，依 国 有关法律法 、监管机构和
上海 券交易所的有关 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。

第三五条 本 事 则 事会审 之 生 并 施。

第三六条 本 事 则由 事会 与修 。

团 份有 公司 事会

2025 12 19